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先生

副主席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林浩揚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侯永昌先生, MH	黃萬成先生, MH
陳文佑先生	孔昭華先生	黃舒明女士
陳少棠先生, MH	葉傲冬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陳偉強先生	關秀玲女士	楊子熙先生

增選委員

蔡福志先生	蕭漢平先生	胡潔英女士
趙崇彬先生	謝炳坤先生	
江沛偉先生	黃頌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馬學漢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周慶龍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振華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譚錦池先生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 2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霍五妹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錦威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西九龍)	廉政公署

秘書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柯恒達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化)2B	民政事務局
馮惠芬女士	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簡詠儀女士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李愛清女士	東華三院醫務總主任	醫院管理局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2)	規劃署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朱淑霞女士	高級園景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王思敏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彭雅妮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
陳偉建先生	技術顧問	發展局
譚永楷先生	助理技術顧問	發展局
徐大基博士	雷生春堂主管暨臨床部 高級講師中醫藥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耿曉琳女士	臨床部行政主任中醫藥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王浩文先生	物業處(規劃及發展)副經理	香港浸會大學
徐卓華女士	高級建築師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關芷沛女士	建築助理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蘇國賢先生	總監	長春社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

缺席者：

蔡少峰先生 區議員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另報告蔡少峰議員因事缺席，已授權陳少棠議員代為發言及投票。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進度報告及 爭取落實搬遷油麻地上海街窩打老道垃圾站及 露宿者之家

3. 許德亮主席表示，議程二及議程十七討論文件中有關油麻地戲院的內容互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4. 許德亮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總行政主任(文化)2B柯恒達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馮惠芬女士和高級經理(九龍東文

化事務)張荷芳女士。他表示民政局、康文署和建築署的聯合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5. 楊子熙議員查詢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戲曲中心”)的工程時間表和中心的設施，並希望當局監察戲曲中心的施工進度，確保早日完工。

6. 馮惠芬女士簡介戲曲中心第一、二期的工程進度。

(黃舒明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2時45分到席。)

7. 楊子熙議員欣悉戲曲中心第一期有望於明年中啓用。他並詢問搬遷油麻地上海街/窩打老道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時間表。

8. 柯恒達先生簡介遷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進度。

9. 許德亮主席和黃萬成議員查詢當局建議於同一地點一併重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原因。

10. 楊子熙議員要求當局盡快重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並早日開放戲曲中心的設施予公眾使用。

11.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戲曲中心第二期需時約三年完成，或未能配合第一期啓用。此外，她擔心在進行第二期工程時，會對第一期的使用者構成危險。她另建議當局就此項目同步進行設計和申請撥款，以縮短工程時間。

(陳文佑議員和江沛偉委員於下午2時55分到席。)

12. 柯恒達先生回應謂，民政局、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已考慮過不同的遷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方案，鑑於分開重置需搬遷兩次及需待兩項設施中較遲落成的亦遷置後才可拆卸原有建築物騰出地方興建戲曲中心第二期，或會延遲戲曲中心第二期工程，故建議以巧翔街作為一併遷置的新選址。他續稱須待建築署就戲曲中心提交詳細的設計和財政預算後，才有足夠資料擬備申請撥款文件。此外，他強調康文署和建築署在進行戲曲中心第二期工程時，定會確保第一期使用者的安全。

13. 梁偉權議員表示，附件一指戲曲中心「專為戲曲演出和舉辦相關活動而設」，他欲知「戲曲」的定義。此外，他擔憂戲曲中心座位有限，附近的配套設施亦不多，或未能惠及新晉劇團。

14. 孔昭華議員表示，若當局經過深思熟慮，而以巧翔街作為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新選址，可避免戲曲中心第二期工程受阻，則新選址可以接受。

15. 陳文佑議員希望當局不要再拖延戲曲中心的工程進度。他亦詢問「戲曲」的定義，並查詢當局有何措施方便非專業粵曲團體租用戲曲中心。

16. 馮惠芬女士回應說，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戲曲中心時，已列明該中心主要扶助粵劇發展，因此，在租場政策方面，會讓粵劇團體優先租用作粵劇長劇及折子戲的演出，但仍然歡迎其他地方戲曲表演的租場申請。她續稱，在釐訂戲曲中心的場租時，康文署會參考轄下約有300座位場地的租金水平，並會訂立場租資助計劃，讓非牟利藝術團體受惠。

17. 黃萬成議員表示，當局應該申明，建議以巧翔街作為一併搬遷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新選址，是為了避免分開重置而需搬遷兩次，以致拖慢戲曲中心第二期的進度。他認為這樣澄清，可避免社會人士誤以為露宿者應與垃圾為鄰。

18. 許德亮主席感謝民政局和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胡潔英委員在2011年8月30日發信(附件二)通知秘書，表示除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外，需重置的項目還包括救世軍設於油麻地上海街345號A臨時市政大廈二樓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處，救世軍並會繼續與社署磋商該服務處的搬遷安排。)

議程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2011年8月15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40/2011號文件)

19. 委員備悉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議程四： 特定團體申請 2011 至 201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11 號文件)**

20.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1. 委員通過撥款 907,674 元，供 12 個特定團體舉辦 36 項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文件附錄第 1、3、6、7、14、16、22 及 40 項的撥款申請，以便區議會考慮通過撥出 1,007,120 元，供 8 個特定團體舉辦 8 項活動。

**議程五：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1 至 2012 年度區議會撥款
(第三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2011 號文件)**

22. 許德亮主席報告，由於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可供動用的款項不足以應付原建議的撥款額 210,090 元，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建議只接納每個團體最多一份撥款申請，餘下的申請則採用“一刀切”的下調方式(約需下調 26%)處理。

23.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719,719 元，供 50 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舉辦 57 項活動。

**議程六：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
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推廣精神健康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3/2011 號文件)**

24. 委員通過撥款 132,265 元，供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與區內 9 個團體合辦油尖旺區推廣精神健康活動。

議程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4/2011 號文件)

25. 委員通過撥款10萬元，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資助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與油麻地飲食聯會合辦名為「廟街節『2011』之繽紛勁舞」的推動本土經濟活動。

議程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5/2011 號文件)

26. 委員通過撥款29,743元，供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推薦的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進行「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研究計劃」。

議程九： 廣華醫院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6/2011 號文件)

議程十： 促請政府儘快審批廣華醫院擴建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7/2011 號文件)

27. 許德亮主席表示，第46/2011號及第47/2011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28. 許德亮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和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以及東華三院醫務總主任李愛清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醫管局就第47/2011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29. 梁偉權議員補充第47/2011號文件的內容。他表示已於會前向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提交1 038個市民簽名，以便轉交醫管局，促請政府盡快審批廣華醫院擴建計劃(“擴建計劃”)。

30. 陳文佑議員表示，廣華醫院(“廣華”)擴建需時，建議政府即時撥款予廣華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31. 侯永昌議員憶述區議會曾多次表態支持擴建計劃。他認為廣華求診者眾多，但該院設施陳舊，政府應立即撥款予廣華進行擴建。

32. 屈銘伸醫生報告，廣華已把擴建計劃的配套工作列入明年的工作計劃。由於擴建計劃已列為「乙級工程」，院方可動用不超過2,100萬元撥款進行擴建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聘請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文物影響評估」，這兩項評估預計可分別在本年第四季和明年第二季前完成。為配合擴建計劃，院方已列出各專科的服務範圍和擴展服務計劃，以便日後為各專科分配地方和設施。此外，為減低擴建工程對現時醫療服務和環境的影響，大樓拆卸工程將分兩期進行。

33.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要求政府把擴建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並希望在施政報告中落實進行該計劃。

34. 楊子熙議員期望擴建工程可於明年展開。他表示廣華設施不足，無法應付目前的服務需求量，即使是廣華附近的街坊，亦未能享用該院服務，長此下去，難免會加重九龍中和九龍西聯網內其他醫院的負擔。

35. 關秀玲議員查詢醫管局為何提呈第46/2011號文件，卻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她希望醫管局重視擴建計劃，不要再作拖延。

36. 仇振輝議員表示，東華三院和廣華院方已就擴建計劃下了不少功夫。他亦寄望施政報告落實擴建計劃，把有關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

37. 梁偉權議員認為廣華面對的最嚴峻問題是地方不足，擴建已是刻不容緩，而且工程越遲進行，費用越高。

38. 孔昭華議員憶述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擴建計劃。鑑於廣華的服務量已達飽和，他促請政府和醫管局與廣華通力合作，盡快展開擴建工程。

39. 黃萬成議員建議主席發信予醫管局轉達委員會的訴求。

40. 陳文佑議員表示，鑑於有報導指廣華大樓出現嚴重的結構問題，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即時撥款予廣華進行必需的結構維修工程，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41. 陳偉強議員認為應一併討論廣華及九龍中聯網醫院的工作計劃，以便委員了解醫院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
42. 陳少棠議員不滿當局多年來未有正視委員有關擴建廣華和加強區內產科及精神科醫療服務的意見。他促請當局盡快展開擴建計劃。
43. 許德亮主席總結，他將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和醫管局，要求把擴建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44. 屈銘伸醫生表示，會向醫管局及相關部門反映社建會的意見和訴求。他補充廣華非常重視醫院大樓的結構安全，院方每五年會聘請海外顧問進行大樓勘察，每年並會聘請本地顧問以紅外線勘察大樓結構，至今並無接獲建築物結構性問題的報告。此外，院方會調撥內部資源，定期巡查和保養醫院大樓。
45. 許德亮主席請廣華加緊監察醫院大樓的結構安全。他繼而建議就第47/2011號文件中「再次就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延遲表示強烈關注，並促請政府儘快審批撥款，讓工程上馬。」的動議進行表決。
46. 陳文佑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 「對廣華醫院重建計劃一再延誤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審批款項，進行上述計劃，及即時撥款進行必須之維修工程，以保障病患的權益。」
- 林浩揚議員表示和議。修訂動議在兩票贊成，六票反對下不獲通過。
47. 許德亮主席請委員就第47/2011號文件所載的動議投票，該項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48. 屈銘伸醫生簡介廣華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他同時回應報章有關廣華護士在新生嬰兒手臂內側注射卡介

苗的報導。他表示確有廣華護士以此方式為嬰兒接種卡介苗，但他強調這不會減低疫苗對嬰兒的保護作用。他補充不論是在手臂外側或內側為嬰兒注射卡介苗，可能出現的副作用亦相若。他續稱，在本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共有36名在廣華出生的嬰兒在手臂內側接種卡介苗。為免他們的家人擔心，院方已致電向有關嬰兒的母親解釋情況。

49. 仇振輝議員查詢廣華百周年慶祝活動詳情。

50. 屈銘仲醫生回應說，為慶祝廣華成立百周年，院方正號召歷年在廣華出生人士在10月9日齊集廸欣湖，若出席人數超過500人，便可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他補充在6月29日(即廣華百周年倒數100天)，院方已於尖沙咀舉行各項慶祝活動的啓動儀式。院方並舉辦一系列社區健康教育講座及徵文和標語創作比賽，慶賀廣華百年慶典。

51. 梁偉權議員感謝廣華百年來贈醫施藥，並希望院方繼續舉辦近日推出的健康講座。他續稱自己亦於廣華出生，並會參與10月9日的慶祝活動。至於擴建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他認為範圍應涵蓋油麻地港鐵站與廣華醫院接駁工程。他另反映廣華附近一些居民表示，由於大量區內和區外病人在廣華輪候免費門診服務，他們反而難以享用該院服務，故寧願廣華另設收費門診，讓他們可在該院獲得診治。

52. 楊子熙議員感謝廣華一直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包括具前瞻性的預防疾病服務。他期望廣華的員工保持士氣，維持服務質素。

53. 屈銘仲醫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區議會對廣華的支持。

5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2011年9月9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和醫管局(見附件四及五)。秘書處先後於9月15日和9月16日分別收到醫管局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覆(附件六及七)。)

**議程十一： 要求有關當局於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興建
兩層高的多用途社區中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2011 號文件)**

55. 許德亮主席歡迎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2)陳栢熙先生，以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陳婉妮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及九)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56. 許德亮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57. 陳栢熙先生表示，有關土地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而暫時未有政府部門提出使用該土地。

58. 陳婉妮女士表示，有關土地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而地政總署至今仍未接獲任何政府部門或團體申請使用該土地。

59. 許德亮主席表示該地已空置多年，如沒有團體提出用地申請，他欲知當局會如何處理該土地。

60.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有關土地既已規劃作社區設施用途，但至今卻仍未進行發展，她希望了解是撥款還是有其他原因。

61. 陳栢熙先生憶述規劃署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進行諮詢時，社區人士表示希望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舊址興建附設露天花園的社區中心，因此，規劃署一直保留該地作此用途，以待相關部門啟動工程。

62. 陳婉妮女士表示，一俟落實該土地的長遠發展，地政總署便會跟進批地工作。

63. 許德亮主席表示，若有團體申請使用該土地，他希望民政處可提供協助。

6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二： 建議於西九文化區工地近西隧位置設置臨時
社區園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9/2011 號文件)**

65. 許德亮主席表示，康文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黎家賢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陳婉妮女士；以及
-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高級園景師朱淑霞女士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王思敏女士。

66. 楊子熙議員和葉傲冬議員分別補充文件內容。

67. 黎家賢先生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內容。

68. 陳文偉博士表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工作已接近尾聲，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正式展開。西九管理局已向地政總署提交短期租約申請，建議在工程展開前，使用部分西九土地進行藝術和文化活動，並作零售、餐飲、娛樂等及苗圃用途。他續稱在設置社區園圃方面，局方樂意聽取公眾的建議。

69. 孔昭華議員認同西九管理局向地政總署提交的短期租約計劃。他續稱曾與佐敦和尖沙咀區的居民到西九文化區用地考察，認為適宜在近海濱長廊和入口的位置闢設社區園圃。

70. 葉傲冬議員指出文件的精神是讓市民享用社區園圃，而西九管理局的方案較為商業化。此外，他要求康文署積極考慮文件的建議，在文昌街附近闢設社區園圃，而非單單重開京士柏公園的園圃。

71. 楊子熙議員表示，社區園圃計劃深受社區歡迎。他贊同在西九文化區工程展開前的空檔期，把部分西九土地闢作社區園圃，供市民免費或廉價租用，以善用土地資源。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23 分退席。)

72. 陳少棠議員表示，康文署不應以黑色帆布圍封社區園圃，一來不美觀，二來會令人誤以為園圃只供少數人士租用，他建議署方作出改善。

73. 陳文偉博士重申，西九管理局樂意聽取公眾對社區園圃的意見。

74. 黎家賢先生表示，西九管理局現正就西九文化區用地提交短期租約申請，如局方欲於租約土地設置社區園圃，署方樂於提供協作。他表示以圍網圍封園圃，主要為阻擋風塵，如此舉予人封閉之感，署方會考慮拆除。

(黃萬成議員和江沛偉委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75. 孔昭華議員查詢公眾可否參與種植苗圃計劃；若否，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撥出西九文化區入口位置，以供康文署設立社區園圃。

76. 陳文偉博士表示，西九文化區將設有公園，因此，有需要在現階段開始於苗圃培植花木幼苗。他補充西九管理局對於公眾可否參與發展社區園圃持開放態度。

7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三： 要求旺角警區再行檢視及加強巡邏警力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2011 號文件)

議程十四： 配合社區需要 預防罪行於未然 要求盡快開設大角咀警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11 號文件)

78. 許德亮主席表示，第 50/2011 號及第 51/2011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79. 許德亮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馬學漢總督察和社區聯絡主任周慶龍警長出席會議。他表示保安局就第 51/2011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二)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而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80. 林浩揚議員補充第50/2011號文件內容，並查詢旺角警區獲增派外巡人手和擬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詳情。

81. 黃頌委員補充第51/2011號文件內容。他查詢仍未落實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原因，並促請政府盡快在大角咀區設立警署，以配合該區的發展。

82. 馬學漢先生回應說，警方支持在大角咀區設立警署，以縮短調派警員巡邏的距離。他續稱，鑑於大角咀區人口不斷上升(至今約十萬人)，旺角警區自2008年起獲增加外巡人手，遇有突發事件時亦可向總區要求衝鋒隊和機動部隊提供支援。因此，旺角警區有能力應付區內的警務工作。此外，如落實興建大角咀警署，警方須增加人手處理新增的報案室工作。他補充當局在1991年完成大角咀警署選址的評估，當年的構思，是一併發展大角咀警署和西九龍總部建築群，因而擬定在海輝道君匯港及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對面興建警署，至於現時選址是否仍然合適，則有待當局研究。

83. 林浩揚議員請警方澄清若落實於上述選址興建大角咀警署，會否對附近現存或擬興建的康文設施造成影響。他另外詢問興建大角咀警署的時間表，並要求警務處增加旺角警區的前線人手，加強支援。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4時35分到席。)

84. 蕭漢平委員反映，海泓道的便利店和食肆經營至深夜，引致該處一帶晚上人流增加，而附近正進行高鐵工程，出現一些遮蔽地點，他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海泓道一帶，確保治安。

85. 高寶齡副主席說，自1991年完成大角咀警署選址評估至今，大角咀區新增不少人口，她建議當局盡快進行地區諮詢，讓大角咀居民就警署選址展開討論，達成共識。

86. 黃頌委員贊同高寶齡副主席的意見。他強調提呈文件旨在促請當局在大角咀區設立警署，增加該區的警力，而非與旺角警署攤分資源。

87. 馬學漢先生重申，旺角警區歡迎在大角咀區設立警署的建議。並希望大角咀警署能盡快落實興建。他憶述在2011年8月24日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上，保安局副局長已透露政府會就大角咀警署選址進行公眾諮詢。警方亦會密切留意旺角警區的人口和罪案分佈情況，作適當的人手調配。他續稱旺角警區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策略，並會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此外，旺角警區將於區內設立不同的社區探訪點，加強與社區的溝通。

88. 孔昭華議員認為警方明白有需要設立大角咀警署，他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落實，並相信警方會妥善部署人手。

89. 陳文佑議員感謝警方自2008年起增派人手支援旺角警區。鑑於大角咀區人口繼續上升，他促請旺角警區進一步增加人手巡邏該區。

9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五： 要求提升李寶椿普通門診診所服務及考慮
設置專科門診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11 號文件)**

91. 許德亮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以及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譚錦池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醫管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四)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92.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3. 黃舒明議員表示，當局應主動考慮在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開設專科服務。她不明白為何現時該樓層尚未作醫療用途，而政府卻建議在前旺角街市開設社區健康中心，她認為當局在醫療服務調配方面，實有待改善。

94. 單丹醫生表示，能否要求使用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的社會服務機構遷出，須視乎有關合約內容而定。一般而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邀請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申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場址，若接獲多於一份申請，產業署會按社會需要分配有關用地/場址。她感謝黃

舒明議員的意見，她指出公營醫療機構的門診配額事宜，屬醫管局負責範疇。

95. 黃舒明議員重申，醫管局和衛生署應按社區需求，考慮於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開設專科門診服務，而非由產業署分配該樓層的用途。

96. 陳文佑議員不滿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現作非醫療用途。他要求衛生署與產業署跟進此事，以期盡快騰出該樓層開設專科門診服務。

97.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據她理解，在處理空置政府土地/場址方面，產業署一般會先諮詢原使用人是否有意繼續使用原來的用地/場址，若使用人無意繼續使用有關用地/場址，產業署才會徵詢其他部門會否申請使用該用地/場址。她認為衛生署過往未有正視區內市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以致現時由社會服務機構使用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她促請衛生署跟進委員有關使用該樓層開設專科門診服務的訴求。

98. 陳偉強議員指出，現時使用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的社會服務機構，其服務性質與醫療用途並無關連，他認為相關部門應釐清把該樓層交由社會服務機構使用的安排，是否有違批地條款。

99. 單丹醫生澄清，自 2003 年起，公營醫療機構的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服務轉由醫管局負責管理，委員就此議項接獲的書面回覆亦是由醫管局發出。

100. 許德亮主席建議致函醫管局，明確提出社建會希望當局在李寶椿健康診所二樓開設專科門診服務的訴求。

10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2011年9月9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醫管局(附件十五)，反映委員的訴求。)

議程十六： 要求有關當局落實上海街 445 號友榮大廈旁空地發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1 號文件)

102. 許德亮主席歡迎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2)陳栢熙先生和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陳婉妮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六及十七)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103. 許德亮主席查詢有關土地將作何規劃，以及當局有否接獲地區團體申請使用該空地。

104. 陳栢熙先生和陳婉妮女士回應時表示，暫時未有任何團體申請使用該空地。

105. 許德亮主席詢問，如地區團體提出使用該空地開設長者和醫療服務中心，當局會否批准。

106. 陳栢熙先生回應，涉及土地永久用途的申請，一般由規劃署審核；如屬短期土地發展用途，則由地政總署負責審批，惟任何土地用途申請，均須獲得相關政策部門支持。

107. 許德亮主席請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徵詢政府部門有意使用有關空地，以免該地空置。他繼而感謝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七：關注雷生春及油麻地戲院之復修工程進度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11 號文件)

108. 許德亮主席表示，委員較早前已討論過油麻地戲院的發展，現應集中討論雷生春。他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a)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彭雅妮女士、技術顧問陳偉建先生與助理技術顧問譚永楷先生；
- (b)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雷生春堂主管暨臨床部高級講師中醫藥學院徐大基博士、臨床部行政主任中醫藥學院耿曉琳女士與物業處(規劃及發展)副經理王浩文先生；以及

(c)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徐卓華小姐與建築助理關芷沛小姐。

109.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要求雷生春堂豁免或減收長者的診金。此外，他對於在雷生春露台安裝落地玻璃的實際效果存疑。

110. 彭雅妮女士簡介書面回應內容。她表示雷生春的復修工程已如期在年初展開，迄今進度理想。

111. 王浩文先生、徐卓華女士及徐大基博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進度和雷生春堂的運作模式。徐卓華女士表示，落地玻璃支柱可隱藏在柱躉後面，不會影響建築物的外觀。她補充建築師公司曾在雷生春騎樓試裝一塊落地玻璃，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相信實際效果將與構思相符。

112. 耿曉琳女士表示，雷生春堂會為應診綜緩人士預留兩成名額，同時免收診金和豁免兩劑中藥費用。她續稱浸大至今籌得兩筆款項，雷生春堂將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義診和豁免兩劑中藥費用的優惠，持有長者咭的人士亦可受惠。

113. 陳文佑議員欣悉浸大在雷生春項目上獲得資助，並期望浸大與雷生春附近的居民和中醫保持良好溝通，以達致社區融和。此外，他請浸大盡可能保留雷生春建築物的原有特色，讓該歷史建築成為旺角的地標。

114. 陳偉強議員指出，根據建築師公司展示的相片，他擔心有關工程會大幅改動雷生春的原貌。他認為若復修工程不能保留雷生春的古雅風格，便有違活化歷史建築的目的。

115. 徐卓華女士稱，因應《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建築師公司會在雷生春外部新增走火樓梯、在內部新增、升降機和洗手間，相信只會對原建築物結構作有限度改動。新增的設施會採用中性顏色(如灰色)，以免喧賓奪主，而雷生春的特色，如建築物外貌、外牆顏色、紅色地磚、柱躉和迴廊，均會保留。

116. 彭雅妮女士強調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非常重視保育文物，並會嚴格監控歷史建築物的復修工程。該辦事處備有指引，列明歷史建築不可改動的部分。為確保雷生春不會因復修工程受到破壞，當局規定建築師公司必須在該建築物內部隱蔽及文物價值較低的位置增設升降機井道，並且只可進行必需的加固工程和安裝可還原式落地玻璃。此外，該建築物進行翻新工程的原意乃為突顯雷生春原來外貌，而不會令建築物被破壞。

117. 耿曉琳女士補充，浸大會視乎求診人士的病況和經濟狀況，考慮是否豁免其診金和藥費。

118. 許德亮主席感謝發展局和浸大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八：關注油尖旺區古樹名木健康狀況及官方護理措施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5/2011 號文件)

119.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黎家賢先生及長春社總監蘇國賢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九)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120.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當局自2008年起已知悉第31號古樹(編號LCSD YTM/31)嚴重受損，但一直未有積極護理該樹，以致該株古樹最終需要移除。

121. 黎家賢先生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

122. 蘇國賢先生表示，根據政府新聞稿，康文署移除第31號古樹，主要因為該樹主幹離地1.5米高的位置嚴重受損。他在8月6日曾到現場視察，但該樹已被移除，故此他無從考究上述原因是否屬實。唯據他早前所見，該古樹的樹頭部分並無問題，他亦質疑若只是主樹幹上半部受損，是否需要移除整棵樹。

123. 孔昭華議員認為康文署一向致力護理彌敦道和九龍公園一帶的古樹。他並憶述康文署在移除第31號古樹前，已向他作出通知。他認為該株古樹位於繁忙街道旁邊，並由專家評定為安全有問題，因此，須從速移除該樹。

124. 陳偉強議員認為康文署在移除樹木前，應先諮詢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應在樹上張貼的移除告示上註明聯絡方法，以便市民查詢。此外，康文署應聘請專家，就署方認為有問題而需要移除的樹木進行獨立評估，並提交報告，以提高公信力。

125. 陳少棠議員確認康文署在移除第31號古樹前，曾知會當區議員和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主席，即他本人。此外，香港大學詹志勇教授亦曾提供數據，顯示該樹主幹離地1.5米高位置嚴重受損。他認為康文署悉心護理樹木，相信署方是因為第31號古樹所處位置可能會對公眾構成危險，才決定移除該樹。

126. 林浩揚議員追問，移除第31號古樹的真正原因，到底是樹幹離地1.5米高的位置嚴重受損，抑或是該樹受附近教堂出入的車輛撞擊而受損。他欲知究竟是康文署職員還是外判商負責護理古樹；若是後者，他恐怕質素會否有參差。此外，有關書面回覆列出的五棵急需護理的古樹，他詢問除回覆中所載的護理方法外，有何其他補救措施。

127. 陳文佑議員和孔昭華議員建議康文署安排多於一位專家對有問題的古樹進行評估，以盡量保護古樹名木冊內的珍貴樹木。

128. 許德亮主席建議康文署定期向地管會報告區內古樹的情況，並為有問題的樹木拍下照片或錄像，以免因移除古樹，引起公眾猜疑。

129. 蘇國賢先生強調，環保團體亦以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他們如發現有問題的樹木，亦會主動向康文署報告，以便當局跟進保育樹木。他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聲納探測的結果往往與樹木的實際狀況大相逕庭，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公開驗樹資料和樹木被砍伐前後的照片，供公眾參考和比對。此外，他指出區內兩棵編號分別為LCSD YTM/8和LCSD YTM/10的古樹，情況並不理想。

130. 陳文佑議員認為康文署應聘請植物生理學而非景觀方面的專家，為有問題的樹木進行評估。

131. 林浩揚議員請康文署報告編號LCSD YTM/10古樹現時的情況，並強烈要求康文署向社建會提交移除第31號古樹的報告，包括該樹在移除前的勘察結果。

132. 鍾港武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非常關注區內古樹的情況。此外，他認為康文署就移除古樹邀請相關議員到現場考察的做法，較前有所改進。他續稱，康文署應投放資源妥善保育古樹，確保公眾安全。他亦贊同如有需要移除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事先應聘請多於一個權威機構或多於一名專家進行評估，以增加透明度，釋除公眾疑慮。

133. 關秀玲議員同意聘請一至兩位專家就需要移除的古樹進行評估。她認為康文署若打算移除古樹，應盡早知會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到場視察和提供意見。

134. 陳少棠議員表示，上一次在地管會討論保育樹木議題時，曾有委員對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代表不禮貌，為避免再次出現類似情況，因此，他對於主席建議當局定期向地管會匯報區內古樹情況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聘請專家進行樹木評估涉及公帑，委員應深思熟慮，以確定在何種情況下，才需聘請多名專家評估樹木狀況。

135. 黎家賢先生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應盡快移除第31號古樹，這是在保護樹木委員會和新成立的保育樹木專家小組(成員包括官方代表和多名非官方專家)實地考察後所作的決定。此外，LCSD YTM/10古樹因受真菌感染，已於2010年12月8日移除。他續稱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和護理LCSD YTM/8、LCSD YTM/11、LCSD YTM/55及LCSD YTM/61號古樹，並與樹木辦商討保育該等古樹的補救措施。

136. 許德亮主席請康文署考慮日後如需移除古樹，應提前一個月作出公布。他並就林浩揚議員的意見，建議去信發展局和康文署，要求當局向社建會提交移除第31號古樹的專家認證報告。

1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2011年9月9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發展局和康文署(附件二十和二十一)，秘書處並於9月27日收到康文署的回覆(附件二十二)。)

議程十九：醫院管理局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 — 九龍中醫院聯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6/2011 號文件)

138. 許德亮主席歡迎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熊志添醫生和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鄧翠芯女士出席會議。

139. 熊志添醫生簡介工作計劃的內容。

140. 許德亮主席詢問，藥物名冊的資料是否已上載醫管局網頁。

141. 陳文佑議員表示，油麻地診所因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將會遷往伊利沙伯醫院(“伊院”)，他希望伊院能作出配合，繼續為該診所的求診人士提供病人為本的服務。此外，他讚揚伊院有效縮短急症室的輪候時間，並建議在香港眼科醫院(“眼科醫院”)以外的其他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醫院，增辦非手術性的外展眼科服務。

142. 孔昭華議員欣悉醫管局增撥資源，令九龍中聯網能夠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他希望醫管局能加強與關愛基金合作，除癌症病人外，亦為其他有需要(如低收入)的病人購備佳療效的藥物。

143. 熊志添醫生表示，油尖旺區將會增設公立中醫服務。他續稱：

(a) 藥物名冊未有上載醫管局網頁，他會安排於會後提供藥物名冊副本，以供委員備考。

(b) 待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的時間表後，伊院便會跟進油麻地診所的搬遷安排，確保提供病人為本的服務。

- (c) 伊院遵照醫管局的服務標準提供急症室服務，一般可於指定輪候時間內，為經分流的第一、二類病人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d) 眼科醫院是區內主要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醫院，伊院內亦設有床位，供眼科醫院進行手術。此外，各普通科門診診所亦提供簡單的外展眼科服務，例如為糖尿病人拍攝眼底照片。眼科醫院和伊院會持續檢討如何改善病人求診的流程，冀能讓病人在同一或相近樓層就診和進行各項檢查。
- (e) 治癌藥物一般售價較高，故關愛基金會就癌症藥物提供資助。醫管局亦會不斷檢討藥物名冊，適時增入證實確具療效的藥物。

144. 許德亮主席感謝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二十：其他事項

145. 許德亮主席告知委員，有關上次會議就議程十一「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油尖旺區私人會所地契加入全面向公眾開放條款」的討論，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的回覆和補充資料(附件二十三及二十四)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146. 餘無別事，主席感謝各委員出席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並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6時30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11月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第一期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的改建工程預期於2011年9月竣工，之後將會進行舞台設備及運作設施的裝置及測試，預計於2012年6月啓用。戲曲活動中心計劃於2012年4月開始接受首輪租用申請，公開予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租用。供租用的具體日期將配合場地伙伴藝團的使用日期而訂。

2. 由於戲曲活動中心的定位為專為戲曲演出和舉辦相關活動(包括工作坊、示範講座、研討會及教育和推廣活動等)而設，特別是為粵劇新秀和新進劇團提供演出、排練和培訓設施的全港性演藝場地，粵劇長劇及/或折子戲的訂租申請可獲優先處理，地區文化團體申請演出粵劇長劇及/或折子戲亦同獲優先考慮。此外，為樹立這中心的藝術特色，場地將不接受非戲曲活動的訂租申請，並於中心啓用半年後作出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就上述安排諮詢了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會)及業界的意見。

3. 因應戲曲活動中心的歷史背景及專用定位，康文署經諮詢粵諮會及業界的意見後，將沿用「油麻地戲院」作為戲曲活動中心的正式命名，英文名稱為Yau Ma Tei Theatre。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

4.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2009年12月3日通過支持擬建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的工程發展範圍及設計概念，建築署亦於2010年7月完成此項建築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至於項目的建築設計，尚待建築署與康文署商議及訂定詳細設計要求後，才可展開，然後將於設計完成後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工程將會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及工地騰空後立即展開，預計工程需時約兩年半。

遷置毗鄰戲曲活動中心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

5. 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下，我們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已物色可能用作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新選址。建築署已完成了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認為於巧翔街的新選址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技術上應該可行。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開展籌劃有關工程項目的工作。
6. 建築署在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預計於巧翔街興建新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需時約19個月。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會接收新建築物及將有關設施遷往新址。最後原址的垃圾收集站、公廁及露宿者庇護中心將會拆卸(需時約10個月)。



救世軍港澳軍區

The Salvation Army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

敬啟者：

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在議程 17 中曾提到由於油麻地戲院之復修工程，需要重置毗鄰戲劇中心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現提供補充資料，需要重置之單位除上述提及之兩個項目外，還應包括救世軍設於上址(油麻地上海街 345 號 A 臨時市政大廈二樓)之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謹此通告，並希望能予以修訂。救世軍將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磋商有關重置安排。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秘書 曾翠屏女士

社區建設委員會增選委員

胡潔英
胡潔英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副本： 救世軍 - 賴君豪先生

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永星里十一號
創辦人卜維廉大將

香港九龍中央郵箱 70129 號
全球領袖 龐賢德大將

電話(852) 2332 4531
總指揮 傅三川上校

傳真(852) 2385 0828

Address 11 Wing Sing Lane,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William Booth, Founder

P.O. Box 70129,
Kowloon Central, Hong Kong
Linda Bond, General

Tel (852) 2332 4531

Fax (852) 2385 0828

Web Site <http://www.salvation.org.hk>

Lieut.-Colonel Samuel Pho, Officer Commanding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附件三

書面回應

群策群力為病人·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多謝 閣下於八月十七日來函醫院管理局，轉達梁偉權議員及仇振輝議員查詢有關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展，本人僅代表醫院管理局回覆如下：

因應廣華醫院大部份建築均於 60 年代落成及不足以應付其服務發展的問題，我們於 2008 年 5 月將重建廣華醫院的建議提交政府考慮，並進行相關的前期規劃工作。當中包括：

- 「計劃定義說明」於 2008 年 7 月獲食物及衛生局核准
- 「臨床服務規劃」於 2009 年 5 月由海外顧問專家完成
- 「整體發展大綱」由顧問建築師於 2010 年中完成
- 「技術可行性聲明」於 2010 年 6 月獲發展局批核
- 「文物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現正進行中並將會於 2012 年初完成。

整項重建工程所需費用估計超過八十億元。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於本年度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中處理我們的申請。在落實重建計劃前，院方會維持一系列的保養和維修措施，以確保廣華醫院能為病人提供安全和適切的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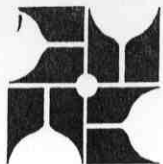
多謝 貴委員會對醫療服務的關注，有關 貴會邀請本局代表出席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由於本人當日日程已另有安排，故未能出席，敬請見諒。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局，我們會盡快回覆。

李育斌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四

檔號 : ()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譚志源先生, JP

傳真號碼

(2509 0580)

譚先生 :

促請政府盡快審批廣華醫院擴建計劃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希望廣華醫院擴建計劃能列入施政報告，並促請當局盡快把該項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以便立法會早日通過撥款，落實擴建計劃。委員會並通過以下動議：

「再次就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延遲表示強烈關注，並促請政府盡快審批撥款，讓工程上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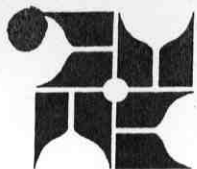
特此致函貴辦公室，盼能積極考慮委員會的訴求，造福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9 月 9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五

檔號 : ()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傳真號碼

(2882 4367)

李先生：

促請政府盡快審批廣華醫院擴建計劃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希望廣華醫院擴建計劃能列入施政報告，並促請當局盡快把該項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以便立法會早日通過撥款，落實擴建計劃。委員會並通過以下動議：

「再次就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延遲表示強烈關注，並促請政府盡快審批撥款，讓工程上馬。」

特此致函貴局，盼能積極考慮委員會的訴求，造福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9 月 9 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群策群力為病人·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主席

許主席：

多謝 閣下於九月九日來函醫院管理局，轉達社區建設委員會就有關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動議，本人謹代表醫院管理局回覆如下：

本局知悉 貴委員會就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訴求，並會將訴求轉達相關政府部門。事實上，有見及廣華醫院大部份建築均於 60 年代落成及不足以應付其服務發展的問題，我們已於 2008 年 5 月將重建廣華醫院的建議提交政府考慮，並進行相關的前期規劃工作。當中包括：

- 「計劃定義說明」於 2008 年 7 月獲食物及衛生局核准；
- 「臨床服務規劃」於 2009 年 5 月由海外顧問專家完成；
- 「整體發展大綱」由顧問建築師於 2010 年中完成；
- 「技術可行性聲明」於 2010 年 6 月獲發展局批核；
- 「文物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現正進行中並將會於 2012 年初完成。

整項重建工程所需費用估計超過八十億元。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在重建計劃獲得落實前，本局會維持一系列的保養和維修措施，以確保廣華醫院能繼續為病人提供安全和適切的醫療服務。

李育斌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七

檔號：(958) in CE/GEN/2011
電話：2878 3300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主席 許德亮先生

許先生：

九月九日致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詳述施政報告建議的信件收悉，謹此致謝。政府在制訂 2011 年施政報告時，會考慮貴會的建議。建議亦已抄送食物及衛生局參考。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蔡嘉敏



代行)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八
書面回應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8) in LND KW 9/5/13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3/1 Pt 24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By Fax (2722 7696)

8 August 2011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Anthea TSANG)

Dear Ms TSA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8.2011 under reference of YTMDC 13/10/3/1 Pt 24.
The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is:

“前鼓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用地，於 2009 年以公開招標形式租出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目前該臨時停車場每月租金為 \$174,291。”

待該土地的長遠用途落實後，本處會配合有關規劃及發展進行撥地等安排。”

Yours faithful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 /2011 號文件

要求有關當局於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
興建兩層高的多用途社區中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已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關閉前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並於 2007 年 8 月將土地騰空及交還地政總署管理。有關在上址興建多用途社區中心的建議，本署並沒有意見。

因另有公務，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貴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8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49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西九文化區工地近西隧位置設置臨時社區園圃」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文昌街社區園圃因建議中的文昌街休憩公園改善工程影響而有可能需要暫停開放一事，如建議的工程於初步得到落實後，本署會詳細研究有關細節，希望可將工程分階段進行，減低對社區園圃計劃的影響。現時油尖旺區內另有一個規模較小（只設有20個小園圃）的社區園圃用地，位於京士柏遊樂場，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以往曾於該處推行社區園圃計劃的反應一般，加上小園圃數目較少，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本署於文昌街社區園圃開放後便停止舉辦相關活動。如有需要，本署會考慮在工程進行期間，再次開放於京士柏遊樂場內的社區園圃，以減低改善工程對社區園圃計劃的影響。

本署得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已正式向地政總署提出西九的用地申請，因此有關在西九文化區的空置土地發展為社區園圃的建議，須留待該局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8月

附件十一

書面回應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LND KW 9/5/13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3/1 Pt 25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o.gov.hk

By Fax (2722 7696)

12 August 2011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Anthea TSANG)

Dear Ms TSA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建議於西九文化區工地近西隣位置設置臨時社區園圃”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9.8.2011 under reference of YTMDC 13/10/3/1 Pt 25.
The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is: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剛向本處提交短期租約申請，臨時使用部份西九土地舉辦節目及活動，當中包括在藝術展館舉辦藝術展覽、表演及展示西九資訊，以及於戶外場地舉辦戶外及／或大型活動。本處現正處理有關申請。”

Yours faithful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5) in SF(12) in SEC 4/4/1 pt.4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25

電話號碼 TEL.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NO.: 2810 7702

九龍
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建議

你本年八月十六日致本局的來信收悉。一直以來，我們會按社區需要的改變，考慮增設新警署等設施。保安局和警務處知悉地區居民就興建大角咀警署的意見，現正因應大角咀社區近年的變化，積極考慮並優先處理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建議，警務處正聯同建築署進行與建議項目有關的詳細研究。

此外，警方一直密切留意旺角警區包括大角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一直根據區內的社區發展和人口數目調配足夠的警力以維持治安。過去數年大角咀區的治安情況亦令人滿意。

警務處旺角警區的代表將會出席貴會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的會議，解釋大角咀區警務服務的安排。本局人員因有其他公務，未克出席上述會議，煩請見諒。

多謝貴會對於大角咀區警務事宜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巫苑菁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傳真號碼：2787 0216

致：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旺角警區書面回應

回應區議員提問有關大角咀分區警署的發展進度及要求加強警力

(一) 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警方就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計劃申請，該項計劃亦已取得保安局政策上的支持，並將會作進一步審批，評估其可行性及作出詳細設計。

(二) 大角咀分區警署選址為何？政府有否就擬定興建位置，向社區作出諮詢？

有關大角咀警署選址評估及分配早於 1991 年已完成。擬定興建警署的位置是在海輝道君匯港及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的對面，屬旺角警區範圍，這地點亦是在大角咀分區範圍內一個是最合適的位置。因此警方無意在現階段重新討論選址課題，以免阻礙興建新分區警署的進程。然而，民政事務署可以就選址的諮詢程序提供資料(有關事項曾三度於 2001、2003 及 2007 年在區議會會議中討論。)

(三) 當大角咀分區警署正式運作時，旺角警區的人手有否增加？

在未有興建一所新的大角咀分區警署前，旺角警區的外巡人手已於 2008 年獲得上調以應付社區對警務工作的需要。旺角警署亦根據區首要行動項目和社區需要調派人手去處理事件及巡邏。除警區的必份巡邏人員、領犬員、便裝人員、電單車及巡邏車外，還可以調配總區衝鋒車及警察機動部隊人員去支援警區處理事件、區內盛行的罪案及首要的項目。

旺角警區

2011 年 8 月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本部檔號：LPC1108DC10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處(經辦人：曾小姐)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

就 貴委員會邀請出席上述會議及有關陳文佑議員提交「要求提升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及考慮設置專科門診」的文件，本人謹代表醫院管理局回覆如下：

醫院管理局於 2006 年引入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主要目的是避免病人需要親身到診所排隊輪籌，以紓緩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及改善病人診症流程，亦可減低病人輪候時交叉感染的風險。此外，本聯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倘若病人需要特別協助，診所職員會作出彈性安排。

本聯網並沒有收到消息關於診所二樓樓層會空置。如有機會，我們將積極爭取擴展基層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其他聯網醫院亦提供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大角咀及旺角區居民如需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除可到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外，也可使用就近區內其他聯網轄下的診所。而九龍西醫院聯網轄下七間醫院（包括明愛醫院、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廣華醫院、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及仁濟醫院）亦設有全科臨床醫療及專科服務，為九龍西居民提供服務。

謹此多謝 閣下的建議，聯網會繼續與社區及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聆聽意見，並定期檢討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服務，以配合整體公共醫療服務的發展策略。至於 貴會邀請本局代表出席於 8 月 25 日的會議，本局十分抱歉是次未能派員，懇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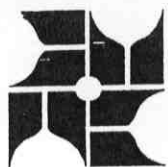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990 1111
Fax: (852) 2788 3629
<http://www.ha.org.hk/pmh>

瑪嘉烈醫院
香港九龍荔枝角
瑪嘉烈醫院道
電話：(852) 2990 1111
傳真：(852) 2788 3629
<http://www.ha.org.hk/pmh>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2011 年 8 月 24 日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陸雲醫生 陸雲 代行)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五

檔號 : ()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陸雲醫生

傳真號碼

(2786 3629)

陸醫生 :

要求李寶椿普通門診診所

考慮增設專科門診服務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促請貴局盡快在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二樓開設專科門診服務，以回應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特此致函貴局，懇請積極考慮委員會的訴求，冀能造福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副本送：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租售編配)林敏儀女士
(傳真：2827 1891)

2011 年 9 月 9 日

附件十六

書面回應

電話 Tel: 2332 2226
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來信編號 Our Ref: (10) in LND KW 9/5/13 Pt2
回信編號 Your Ref: YTMDC 13/10/3/1 Pt 25

來函請註明本署編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By Fax (2722 7696)

12 August 2011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Anthea TSANG)

Dear Ms TSA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要求有關當局落實上海街 445 號友榮大廈旁空地發展”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9.8.2011 under reference of YTMDC 13/10/3/1 Pt 25.
The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is:

“上海街 445 號至 447 號的土地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水務署交回本處。本處至今尚未收到政府部門或機構使用該土地的申請。

待該土地的用途落實後，本處會配合有關規劃及發展進行撥地等安排。”

Yours faithful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書面回應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1 號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上海街 445 號友榮大廈旁空地並非由本署負責管理。
此外，本署亦沒有對該土地有任何使用或發展計劃。

因另有公務，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貴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8 月

Annex 1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11 號文件

2011 年 8 月 25 日討論

關於對雷生春之復修工程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會有關雷生春之復修工程進度，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在去年 10 月我們和浸會大學在區議會上曾向各議員介紹了雷生春項目的目標。簡單而言雷生春項目旨在：

- 保護歷史建築及文物保育
- 提供中醫藥保健服務
- 服務社區
- 普及中藥知識及教育
- 成為旅遊景點和歷史文化地標

工程進度

隨着今年 1 月中動工後，各項相關工程亦相繼展開。因樓宇建於 1930 年代，故需要就地基及樓宇結構作出廣泛的鞏固工程。同時，為了配合新增的醫療服務和符合現今法例的要求，故此要加安新的樓梯供走火逃生之用，該部份施工亦已展開。目前，浸會大學與其顧問團隊正積極協調承建商有關其他工程項目，如外牆翻新、天面防水、新建電梯井道施工及室內機電項目等，進度滿意。

此項目預期在 2012 年第一季完成。待完成申領牌照事項後，雷生春約於 2012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

徵詢意見

請議員備悉，雷生春復修工作的最新進展。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發展局

2011 年 8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55 /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油尖旺區古樹名木健康狀況及官方護理措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油尖旺區古樹名木健康狀況和護理措施的關注，本署謹覆如下：

1. 請政府就上述古樹（編號 LCSD YTM/31），向本區議會提交被斬前的詳細健康勘察報告。

為護本署轄下的古樹名木，本署會每年檢查有關樹木最少 2 次。在 2010 年 9 月 6 日，本署轄下九龍樹木組以聲納探測儀測試該樹時，結果顯示主幹在 1.5 米高的位置結構上受損約 47%。而通過微鑽阻力測試，結果顯示嚴重破損部位亦只餘下約 14 公分有效的結構木質，腐爛及受損部份多於該樹幹的直徑 33 %。為護理該樹，本署在受損部份施放殺菌劑，希望可以阻止受損部份繼續腐爛。本署於同年 12 月 15 日覆檢該樹，結果顯示該樹健康情況沒有改善，本署遂繼續在受損部份施放殺菌劑。

本署於 2011 年 5 月 5 日再次以聲納探測儀檢測該樹主幹同一部位，結果顯示結構受損情況達 74%；而嚴重受損部份經多次施放殺菌劑後，腐爛情況未有改善。

2. 政府何時知悉上述古樹（編號 LCSD YTM/31）受傷，採取何種護樹措施？

本署於 2008 年初為該樹進行檢查時，發現該樹主幹因受到碰撞而嚴重受損。為護理該樹，本署職員已即時處理受損部分及施放殺菌劑和預防性滅蟲藥，並修減樹冠以減低古樹負荷。同時，為加強受損樹幹的支撐能力，本署在 2008 年 11 月為該樹樹幹繫上纜索。然而，本署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再次詳細檢查該樹時，發現樹幹上有被磨損的新傷口，受損部份嚴重破損，舊傷口更受真菌感染腐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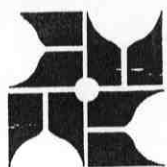
3. 政府就上述移除古樹（編號 LCSD YTM/31）事宜，如何作出決策；是何部門主導，是基於哪一些準則作出決定。

本署在確定沒有其他可行方案令樹木繼續維持健康生長，而有關樹木可能會倒塌，對公眾構成危險時，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和指引，經慎重考慮後，才會把樹木移除。在此次移除《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九龍樹木組先向本署「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再徵詢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意見。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其樹木專家小組聯同本署職員於7月23日實地詳細檢查該樹後，認為該樹復原機會極微，有潛在倒塌危險，並鑑於該樹位處人流及車流高的位置，為保障公眾安全，一致同意把樹木移除。本署遂於8月6日把該樹移除。

5. 政府對本區其他古樹名木的健康狀況而言，有多少需要急切護理？請作簡報。

樹木管理辦事處已證實位於柏麗大道，編號 LCSD YTM/8 及 LCSD YTM/11 的兩棵細葉榕，和在九龍公園榕樹園內，編號 LCSD YTM/96 及 LCSD YTM/97 的兩棵細葉榕同患褐根病，而位於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內的一棵編號 LCSD YTM/55 的樟樹早前曾被火燒傷樹皮及部份樹冠，需要密切監察和急切護理。本署會密切留意上述樹木的生長情況及提供適當的護理，例如清除枯枝、噴灑殺蟲藥及殺真菌劑，並作出適當的灌溉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8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發展局工務科
文物、計劃及資源管理部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周錦超先生

傳真函件
(2186 8924)

周先生：

關注油尖旺區古樹名木健康狀況及官方護理措施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就上述議題，要求當局提交有關移除彌敦道聖安德烈堂百年古樹的專家認證報告。特此致函貴處，盼能盡早向本委員會提交上述報告，以供委員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9 月 9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二十一

檔號 : ()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家賢先生

傳真函件
(2736 9555)

黎先生：

關注油尖旺區古樹名木健康狀況及官方護理措施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就上述議題，要求當局提交有關移除彌敦道聖安德烈堂百年古樹的專家認證報告。特此致函貴署，盼能盡早向本委員會提交上述報告，以供委員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9 月 9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附件二十二

電話 TEL: 2762 2077

傳真: 2722 7696

圖文傳真 FAX NO: 2711 7735

本署檔號 OUR REF: (115) in L/M(13) in LCS 0G06 HQ 420/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YTMDC13-30/3/1 Pt.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許德亮先生

許主席:

關注油尖旺區古樹名木健康狀況及官方護理措施

貴會 2011 年 9 月 9 日致函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要求提交有關移除彌敦道聖安德烈堂古樹的專家報告，現謹覆如下：

上述古樹名木品種為細葉榕，樹高約 13 米，樹幹胸徑約 840 毫米，而樹冠約 14 米闊，列《古樹名木冊》內，編號 LCSD YTM/31。

本署於 2008 年初為該樹進行檢查時，發現該樹主幹因受到碰撞而嚴重受損。為護理該樹，本署職員已即時處理受損部分及施放殺菌劑和預防性滅蟲藥，並修減樹冠以減低古樹負荷。同時，為加強受損樹幹的支撐能力，本署在 2008 年 11 月為該樹樹幹繫上纜索。然而，本署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詳細檢查該樹時，發現樹幹上有被磨損的新傷口，受損部份嚴重破損，舊傷口更受真菌感染腐爛，在處理傷口及施放殺菌劑及預防性滅蟲藥後，本署亦同時修減樹冠以減低古樹負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在 2010 年 9 月 6 日，本署以聲納探測儀詳細測試該樹情況，結果顯示主幹在 1.5 米高的位置結構上受損約 47%。而通過微鑽阻力測試器顯示，嚴重破損部位只餘下約 14 公分有效的結構木質，腐爛及受損部份多於該樹幹的直徑 33 %。同年 12 月 15 日覆檢該樹，結果顯示該樹健康情況沒有改善，本署遂繼續在受損部份施放殺菌劑。

本署於 2011 年 5 月 5 日再以聲納探測儀檢測該樹主幹同一部位，結果顯示結構受損情況達 74%；而嚴重受損部份經多次施放殺菌劑後，腐爛情況仍未有改善。

鑑於該樹位處人流及車流高的位置，為保障公眾安全，九龍樹木組遂先向本署「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移除該樹，在獲得批准後，再徵詢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意見。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其樹木專家小組聯同本署職員於 7 月 23 日實地詳細檢查該樹後，認為該樹復原機會極微，並有潛在倒塌危險，為保障公眾安全，一致同意把樹木移除。本署遂於 8 月 6 日把該樹移除。

在考慮移除樹木時，本署會確定沒有其他可行方案令樹木繼續維持健康生長，而有關樹木可能會倒塌，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情況下，根據既定的機制和指引，經慎重考慮後，才會把樹木移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永光



代行)

2011 年 9 月 27 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1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附件二十三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R&S 402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TMDC13-30/3/1
電話 Tel.: 2594 6632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傳真函件(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許主席：

跟進油尖旺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

謝謝你八月九日致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的信件，就油尖旺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提出進一步的查詢。

我們現正跟進你的查詢，並會盡快給你回覆。

謝謝你對這個議題的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漢華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cskwk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3) in LND KW 9/5/13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TMDC 13-30/3/1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o.gov.hk

附件二十四

圖文傳真：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許主席：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油尖旺區私人會所地契
加入全面向公眾開放條款**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委員論及上述議題，我現以書面補充資料如下。

油尖旺區內現有 12 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有關該等場地的土地用途及地段場地使用者等資料，已詳列於隨函夾附的列表內。

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陳婉妮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 項目	(2) 地段編號	(3) 名稱	(4) 地址	(5) 土地用途	(6) 場地使用者	(7) 供其他機構使用 場地的用途	(8) 其他機構使用場地 必須經由主管當局處理
(1)	九龍內地段 10734	香港女童軍 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Headquarters	香港九龍 加士居道 8號	(i) 香港女童軍 總會；或 (ii) 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承批人之會員 或其賓客、承 批人的賓客及 與承批人競賽 的運動隊伍成 員。	(i) 學校、青年會社或 福利機構舉辦的運動 會；或 (ii) 政府部門進行的體 育活動；或 (iii) 供訪問本港或參 加公開體育賽事的運 動隊伍使用。	(i) 有關由教育局籌辦的活動，主管 當局為教育局局長； (ii) 有關青年會社及福利機構籌辦 的活動，主管當局為社會福利署署 長； (iii) 有關由康樂文化事務處籌辦 的活動，主管當局為康樂文化事務 處署署長； (iv) 有關政府部門籌辦的活動，主 管當局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v) 有關欄(7)所指的所有其他事 宜，主管當局為民政事務局局長。
(2)	九龍內地段 11048	香港政府華 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九龍京士 柏衛理道 8號	(i) 公務員會 社；或 (ii) 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項目	(2) 地段編號	(3) 名稱	(4) 地址	(5) 土地用途	(6) 場地使用者	(7) 供其他機構使用 場地的用途	(8) 其他機構使用場地 必須經由主管當局處理
(3)	九龍內地段 11052	九龍木球會 The Kowloon Cricket Club	九龍油麻 地覺士道 10 號	(i) 木 球 會 會 社；或 (ii) 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九龍內地段 11065	九龍草地滾 球會 Kowloon Bowling Green Club	九龍油麻 地柯士甸 道 123 號	(i) 滾 球 會 會 社；或 (ii) 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5)	九龍內地段 11071	南華體育會 網球中心 South China Athletic Association Tennis Centre	九龍何文 田衛理徑 6 號	(i) 運動及康樂 用途；或 (ii) 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項目	(2) 地段編號	(3) 名稱	(4) 地址	(5) 土地用途	(6) 場地使用者	(7) 供其他機構使用 場地的用途	(8) 其他機構使用場地 必須經由主管當局處理
(6)	九龍內地段 11094	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九龍公主 道 150 號	(i)運動及康樂 用途；或 (ii)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九龍內地段 11095	印度會 Indian Club	佐敦加士 居道 24 號	(i)運動及康樂 用途；或 (ii)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九龍內地段 11096	菲律賓會 The Philippine Club	九龍京士 柏衛理道 10 號	(i)運動及康樂 用途；或 (ii)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項目	(2) 地段編號	(3) 名稱	(4) 地址	(5) 土地用途	(6) 場地使用者	(7) 供其他機構使用 場地的用途	(8) 其他機構使用場地 必須經由主管當局處理
(9)	九龍內地段 11097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Municipal Services Staff Recreation Club	九龍何文 田衛理徑 4 號	(i)運動及康樂 用途；或 (ii)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九龍內地段 11098	西洋波會 Club de Recreio	九龍油麻 地加士居 道 20 號	(i)運動及康樂 用途；或 (ii)經署長預先 批准的慈善籌 款活動；或大型 體育活動或公 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九龍內地段 11105	香港基督教 青年會京士 柏百週年紀 念中心 YMCA King's Park Centenary Centre	九龍油麻 地加士居 道 22 號	(i)運動及康樂 用途(ii)經署長 預先批准的慈 善籌款活動；或 大型體育活動 或公眾娛樂活 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項目	(2) 地段編號	(3) 名稱	(4) 地址	(5) 土地用途	(6) 場地使用者	(7) 供其他機構使用 場地的用途	(8) 其他機構使用場地 必須經由主管當局處理
(12)	九龍內地段 11165	旺角區文娛 康樂體育會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九龍大角 咀樟樹街 110 號	(i) 非牟利文化 康樂及運動中 心 (ii) 經署長預 先批准的慈善 籌款活動；或大 型體育活動或 公眾娛樂活動。	同上	同上	同上